

題目：人誰無過

經文：約翰福音 8:1-11；約翰福音 3:16-18

### (一) 人誰無過（罪）？

今天的講道題目，人誰無過，是出自二千多年前，中國的古書左傳（公元前 602 年）的其中一句：「人誰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！」意思謂，人誰沒有過錯呢？有了過錯，若能改正，那就最好了！所以也有謂，「聖人都有錯」，即人是會犯錯的，有過失的，有時有意，有時無意。

聖經也有說，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:23）因為人類始祖亞當，夏娃一早就犯了錯，不聽 神的話，違背了 神的吩咐，受了撒但引誘。所以，聖經在另外的地方說：

約一 1:8 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

約一 1:10 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

人誰無過，今天來到 神前，檢視我們自己，也來看看今天經文內的人物。

### (二) 淫婦有過（罪） 約 8:3-4

約 8:3-4 「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就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』」

顯然有罪，相對捉拿她的人，就是覺得自己沒有罪，而把有罪的人帶到耶穌面前。

### (三) 過（罪）在那裏？

+++ 顯在外面 --- 淫婦 約 8:3-4

約 8:3-4 「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

就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』」 顯然有罪

因為正如今天我們所用的名詞，「捉姦在床」。被囚在監獄的人，若稱他們有罪，他們不能不承認，因為犯了法，才下入監牢中。 顯在外面。

+++ 藏在裏面 --- 指控淫婦的人（每一個人） 約 8:7-9

約 8:7 「他們還是不住地問祂(耶穌)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』」

約 8:9 「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」

他們為甚麼一個一個的走了？並且「從老到少」。同意嗎？他們不敢先用石頭打他，因為各人都知道自己有罪，只是沒有顯出，只是不是當場被捉到吧了，像在說，罪藏在裏面，這也是聖經的標準。

太 5:27-28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』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

約一 3:15 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」

還有一樣，他們走時，聖經特別描述，「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。」好像要表達，老的先出去，不是先拿石頭打那淫婦，是否因為他們罪更多，比年少的多，所以要早走早著。

罪雖沒有顯在外面，卻藏在心底裏，自己一定知道，像這次他們來找耶穌，動機已不良，目的是要試探耶穌。約 8:6 就是最明顯的例子。

約 8:4-6 「就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』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...」

怎樣試探耶穌？因為耶穌出來傳道，給人的深刻印象是滿有寬恕，若耶穌寬

怨這淫婦，便破壞了摩西的律法，因為摩西的律法規定，這樣的女人，是要用石頭打死的。

利 20:10 「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」

申 22:22 「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，淫婦，一併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」

若耶穌依從法律，處罰這淫婦，一方面破壞了祂自己滿有憐憫饒恕的形象，並且，當時，是羅馬統治，羅馬政府是不容許私自用刑的。

當耶穌被拉受審時，巡撫彼拉多要面對反對耶穌的人，大聲疾呼要釘耶穌上十字架時，彼拉多說：『你們自己帶他去，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。』猶太人說：『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。』（約 18:31），意思在說，他們不能私自用刑將耶穌釘上十字架。

一個故事，故事名可稱為「一百個髮夾」。

有一個國王，有七個女兒。這七位美麗的女兒公主是國王的驕傲，遠近皆知，她們美麗，並且每一位公主都擁有一把烏溜溜美麗長長的秀髮，於是，國王送給每一位公主每人一百個髮夾。

有一天早上，大公主醒來，一如往常的用髮夾整理她的秀髮，卻發現不知何解掉了一個髮夾。於是，她偷偷的到二公主的房裏，拿走了一個髮夾。二公主發現少了一個髮夾，便到三公主房裏拿走一個髮夾；三公主發現少了一個髮夾，也偷偷的拿走四公主的一個髮夾。四公主發現少了一個髮夾，去拿五公主的一個髮夾，五公主發現少了一個髮夾，就去拿六公主的一個髮夾。六公主發現不見了一個髮夾，便到七公主的房間，拿走七公主的一個髮夾。

七公主發現少了一個髮夾，心裏想：「我真的太不小心了，還好只掉了一個髮夾，若多掉幾個，那若與其他六公主走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很容易被人發現髮夾少了！！那以後得要小心啊！」七公主沒有偷其他公主的髮夾，所以，梳起頭來，只有九十九個髮夾。

第二天，鄰國的英俊王子忽然來到皇宮，拜訪國王，對國王說：「昨天我養的百靈鳥叨回來一個髮夾，我想這一定是屬於你們公主們其中一個的。這也真是緣份，不曉得是那一位公主掉了這髮夾呢？」公主們聽到這消息，每一位公主都心裏想，是我丟掉的。但是那六位公主頭上明明完整的有一百個髮夾，要是說是自己丟掉了一個，豈不是承認自己偷了別人的髮夾！！！」

只有七公主出來說：「是我，我丟掉了一個髮夾。」話說完，將那一把漂亮的長髮散了出來，美麗極了，美得連王子也看呆了。因為髮夾的緣份，王子向七公主求婚，從此一起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，其餘的六位公主無不悔恨，先前所作的。

「過」在那裏？藏在裏面，問一問，有多少這樣的「過」藏在裏面？？？

(四) 人誰無過（罪），那怎麼辦？（無論內外的罪）

(1) 要承認，要求赦 來 9:27；羅 6:23

有了過犯，不承認，往往帶來一生在痛苦中，不但在痛苦中，甚至要死亡。為甚麼要死亡？自然規律？？聖經告訴我們，因始祖亞當夏娃違背神的命令，早已得罪 神的結果，加上我們也有自身的罪過。

羅 6:23 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 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

來 9:27 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要審判，因有罪。

(2) 誰可赦？ 耶穌基督 路 5:17-26  
耶穌醫治癱子 路 5:24

路 5:20 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你的罪赦了。』」

路 5:24 「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就對癱子說：『我吩咐你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』」

### (3) 怎得赦？ 路 5:20

路 5:20 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你的罪赦了。』」

表面看，他們的信心，是相信耶穌可醫治癱子的病才將癱子抬到主耶穌面前，然而，耶穌要告訴他們，並在場的人，因著信心，可以把罪赦。耶穌並問當時議論的人，醫病容易還是赦罪容易，目的在表明祂的赦罪能力。

### (4) 想得赦嗎？ 約 3:16-18；約 5:24

來到主前，來到耶穌十字架前，相信祂，相信耶穌，祂有能力。若你已相信耶穌，那你真的相信祂的能力嗎？醫病，赦罪，賜永生，在今天讀約 3:16-18 前，約 3:14-15 如是說：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信祂的，都得永生。」就是要表明耶穌這位人子被人釘上十字架，內中流血的赦罪能力。

約 3:16-18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 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。」

約 5:24 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

### (五) 不要再犯罪 約 8:11

約 8:11 「她說：『主啊，沒有。』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』」

人誰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！！